

##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亚玲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过认真研究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季报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季报正文登载于2020年4月28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二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修订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22号）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详情见刊登于2020年4月28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0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

——收入》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22号）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董事会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4月28日